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章建築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。」第44條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經查訴願人因違章建築事件，於93年10月2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訴願人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且訴願請求事項尚有未明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93年10月26日北市訴（忠）字第0933088111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
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請釋明訴願標的即所不服之處分為何？處分書文號為何？並請依訴願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附具原行政處分書；……」
- 三、經查 臺端未……簽名或蓋章，……請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第62條規定，於文到20日內補正訴願人之簽章到會，俾憑辦理。……」該通知補正書函於93年10月28日
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